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慧

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3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原簡上字第十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文慧因另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審原簡上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甲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法院前案簡列表見本院卷第95、96頁）在卷可稽。茲因本案與甲案為被告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甲案後，聲請將本案合併審理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本院表示該院承審法官（承審股別：庚股）同意本院將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理之情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表示前往臺北地院開庭較為方便，有臺北地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北院英刑庚113審原簡上10字第1130012687號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、本院113年11月28日、113年1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（見卷第77、111頁）及本院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在卷可查，本院審酌本案與甲案確屬

01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以合併審理對被告及訴訟進行均
02 屬有利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北地院與甲案合併審
03 判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7 法官 林涵雯

08 法官 連庭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楊淨雲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